- (c) 請秘書長於勸募委員會確定各會員國願意 捐助之數額後,立即通知各代表團,俾便其向本國 政府請示;
- (d) 決議一俟勸募委員會工作完成,秘書長因該委員會之請求,應於大會本屆會期間,召集會員國與非會員國舉行特別會議,各會員國是在會議中認定各該國政府之捐助數額,非會員國亦為表示認 相數日:
- 九.授權秘書長與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會商,倘認為周轉資金可以墊付此項用途,應准挪 移五百萬美元以下之資金,充實施本決議案規定各 項事業之用,此項資金至遲應於一九五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前墊還;
- 一○.促請秘書長與各專門機關儘量利用工赈 處之設備,作爲對正由該處實施工賬之國家訂立技 術協助計劃之參考與協調標準;
- 一一. 威謝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世 界衛生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國際難民組 織,國際勞工組織,糧食農業組織業已提供之協助, 並請各該組織繼續儘量協助工賑處;
- 一二. 讚譽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紅十字會同盟,美國教友會服務委員會在工賬處接辦前,擔任分配救濟物資之重大任務及精誠合作;
- 一三. **威謝曾**對巴勒斯坦難民計劃供應極屬需要之補充物資之各宗教團體及慈善機關;
- 一四. 欣威工赈處主任, 職員及諮詢委員會委 員處事有方,專誠服務。

一九五○年十二月二日, 第三一五次全體會議。

第三一五次全體⁴

大會主席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四日第三一八次 全體會議時宣稱已通本決議案之規定指派洽商委員 會,由下列七國組成之:加拿大、埃及、法蘭西、印 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烏拉圭。

三九四(五)。巴勒斯坦問題:聯合國巴勒斯 坦問題和解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書; 巴勒斯坦難民之囘籍或定居及彼等應 得償金之給付

大會

念及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四(三),

業已審查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一九五〇年九月二日工作進度一般報告¹² 及一九五〇年十月二日補充報告¹⁸,甚咸欣慰,

對於下列兩事深爲關注:

- (a) 各當事國對於彼此間之待決問題之最後解 決尙未達成協議;
- (b) 難民之囘籍、定居、在經濟及社會上之復原 以及償金之給付等均未見諸行動;

確認為近東之和平與穩定計,難民問題應視為緊急事項加以處理,

- 一. 敦促各國政府及有關當局直接或會同和解委員會以談判方式謀求協議, 庶使彼此間一切待決 問題獲 最終解決;
- 二. 訓令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設立辦事處,在芝委員會指導下辦理下列事項:
 - (a) 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之規 定, 擬定其認為必要之估計及支付償 少數 額之辦法;
 - (b) 擬訂可行辦法,以便實現上述決議案第十一段之其他目的;
 - (c) 續與關係各方商議關於保護難民權刊、財產、利益之措施;
- 三.請關係政府採取措施,確保各難已—無論其為已囘籍或已定居者——在法律及事實上均受同等待遇,無所歧視。

一九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三二五次全體會議。

三九五(五)。印裔人民在南非聯邦所受之 待遇

大會

覆按其前就印裔人民在**南非聯邦**所**受待遇問題** 通過之決議**案四十四**(一)及二六五(三),

業已審議一九五○年七月十日印度駐會代表教 祕書長之公文,¹⁴

念及其於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就反對種族 迫害與歧視所通過之決議案一〇三(一)及一九四八 年十二月十日就世界人權宣言所通過之決議案二一 七(三),

認為"種族隔離"(Aparttheid)之政策勢必以 族 歧祖之理論為根據,

一. 爱建議印度、巴基斯坦、南非聯邦三國政府 依照決議案二六五(三)之規定,召開圓桌會議,以

¹² 見文件 A/1367 及 A/1367/Corr.1。

¹³ 見文件 A/1367/Add.1。

¹⁴見文件 A/1289。